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上午9：15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565,077,6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0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，代表股份427,350,097股，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7,727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5,997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997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076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9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王宇坤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